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11 條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會議地點：本部後棟 301 會議室（同步視訊會議）
- 三、主席：儲司長雯娣(許簡任技正明華代) 紀錄：彭詠綺
-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會議主題報告：(略)
- 七、綜合意見：(依提出日期)

(一)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書面意見)

- 1.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第五項「放流水之部分列管水質項目大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之違規情狀，若非「稀釋、繞流排放、違反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申報不實或故意短報或漏報、貯留許可事業傾倒或棄置廢水、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等重大違規事項，已被主管機關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裁罰處分，復依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從重收費，有間接重複裁罰之疑慮。
- 2.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第五項「..除查核當日以查核檢測值計算外，繳費當期之其餘日數，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之最大限值計算：..」之內容，無法確認為下列何種情狀：
 - (1)僅「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之水質列管項目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之最大限值計算，未違規之水質項目依第五項之其他規範內容計算。

- (2) 「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之水質列管項目及「未違規之水質項目」皆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之最大限值計算。

(二)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污水處理廠(書面意見)

1. 修法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回歸真實排放水質」及「實質課費正義」為由，惟查核超標日以外之其餘日數統一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100%計算，欠缺實際排放水質代表性，用一次水質異常值作為母數計算當期水污費亦有失公平性。以目前水污費審查機制，雖業者出具相關放流水質自委檢測值、CWMS以及趨勢等資料佐證排放水質，但在主管機關查核之檢測數據有差異面前幾乎毫無推翻之可能，修法非只是收費方式改變，還有懲罰性罰鍰繳納水污染防治基金之性質，觸及行政裁罰一罪不二罰之原則。建議採完成改善期間前之日數加計費用，避免採用單一日之超標結果，認定其餘日數之水質皆為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除可增加業者改善進度外也較符合實際水質狀況。
2. 現行第 7 條已依實際排放濃度提供低污染優惠，事業若維持低濃度排放，COD、SS等項目可依實際濃度適用較低費率，若因單一查核日大於最大限值，即使其他日數實際排放濃度均遠低於標準，仍一律以標準最大限值計費，會造成後續改善後即使維持低濃度排放，亦無法反映於費用上，降低事業自主維持低濃度排放的誘因。

(三) 水保司回應

1. 水污染防治費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徵收之特別公課，性質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旨在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凡屬徵收對象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依其排放污染量申報繳費；行政罰則

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所為之裁罰性處分，二者之規範目的與法律性質均不相同。徵收對象排放水質超過放流水標準，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係針對其違反放流水標準之行為予以制裁；水污染防治費則係就其排放之污染量收取費用，無論有無違規均應申報繳納，非屬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一行為不二罰之範疇。

- 2.依修正草案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徵收對象申報之水質數值若小於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且差異達規定比例（化學需氧量、氨氮、懸浮固體、銅、鋅及總鉻達百分之二十以上；鉛、鎳、總汞、鎘、砷、錫及氰化物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時，該項目應以查核檢測值計算；同一徵收項目當期有二筆以上查核檢測值者，以算術平均值進行比對及計算。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查核當日以查核檢測值計算，當期其餘日數由現行之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之百分之九十調升為最大限值計算。前開其餘日數以最大限值計算之規定，僅適用於查核檢測值大於最大限值之徵收項目，其餘項目仍依前段原則或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計算。

八、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各與會代表意見將納為後續修法參考。

九、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

簽到單

服務單位	出席人員職稱	出席人員姓名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簡任技正	許明華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科長	劉雅蘭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環境技術師	彭詠綺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環境技術師	謝惠冰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環境檢驗員	蔡政辰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 園區管理局	技正	鄭楹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污水處理廠	廠長	黃國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台中污水廠	污水廠代操稽 查組長	利柏憲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后里污水處理廠	工程師	葉俊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_虎尾位污水廠	助理工程師	吳鎮傑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工程員	馬翊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助理研究員	李泔涓
法制處	專員	宋佳真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約用人員	廖敏如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技士	楊弘胤
國防部	科員	何姍螢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士官長	姚政昇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士官長	詹宗華
國防部生產製造中心第二 0 二廠 品保室	上士機械士	林資景

服務單位	出席人員職稱	出席人員姓名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401廠	雇員	高瑀婕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	少校工程官	駱相如
空軍作戰指揮部	中尉基勤官	鄒仁豪
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	上士	王瑞桓
空軍第五聯隊	環檢士	李郁葶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	補給士	王心慈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	環檢士	廖守利
海軍司令部	士官長	林晏伶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法規委員會主委	林威安
台灣區表面處理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趙寶祥
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	專員	楊敏敏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員	林仲宣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副理	莊倫綱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專案經理	陳淳廉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	汪國卿
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林益州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環境保護室	環保師	黃毓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LT0工場	工程師	梁紹邦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工程師	陳政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煉油廠	工程師	陳怡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郭晉瑋

服務單位	出席人員職稱	出席人員姓名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蕭融澤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劉雅菁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鄭凌峰
台灣電力公司	專員	林冠宏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師	王新閔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	助理工程師	李育憲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廠	主任	黃敏郎
南僑集團	協理	張淑妙
清淨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主管	魏郁芬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	專員	郭明樺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技術員	郭禮維
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陳柏龍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研究助理	葉珍衣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	環保員	簡琬儒
國軍臺中總醫院	醫務行政員	李敏婕
國軍左營總醫院	醫政官	莊易倫
恩主公醫院	組長	呂宸瑋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組長	王峙嵐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工務組員	林思親
台中宏恩醫院	總務	王碩
霧峰澄清醫院	行政副院長	張景然
本堂澄清醫院	環工	蕭國年
麻豆新樓醫院	主任	劉國信

服務單位	出席人員職稱	出席人員姓名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醫院	初級工程師	陳睿祥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股長	周昊緯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陳公平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聘用研究員	陳文通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佳工程	駐局人員	王僥霆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股長	羅奕晟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許佳琦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正	彭潤玉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技正	吳靜玟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台灣曼寧	工程師	李虹萱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僱人員	胡麗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衛生稽查員	李宛蓉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技士	謝宜璋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臨時約僱人員	夏淑燕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助理環境技術師	林香琪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經理	郭紋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李鎮聲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計畫經理	蔡咏麟
臺南市政府環境環保局	專案工程師	翁維琳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稽查員	張哲鈞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技佐	陳佩名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黃美茹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局	約僱人員	曾艾莉

服務單位	出席人員職稱	出席人員姓名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亞太環 科	計畫工程師	林羿靜
環保局委辦公司	專案工程師	崔瑛倩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經理	陳奇蔚
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師	廖雅慧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陳燮理
昕宸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專員	夏夢珮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組長	廖寶玫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研究員	袁輔瑩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研究員	朱巧芸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實習生	王欣柔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李任翔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張家瑜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李銘峰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郭家宏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黃翎瑄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黃柔穎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曹佳茹